文章编号:1003 - 2053(2026)05 - 1059 - 08

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

代志在[1],朱雪忠[2]
(1. 四川大学法学院,四川成都 610000; 2.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上海 200092)

摘 要:创新关乎未来,改革关乎国运。专利制度是构建支持全面创新基础制度的核心内容。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是在现有专利制度基础上作出适应性调整,构建支持原始创新、适应新型举国体制以及当前科技创新范式的规则体系,以实现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目标。专利制度通过权利主体、权利客体、权利救济、专利公开等一系列制度杠杆,发挥其激励创新、传播技术信息和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三大核心功能,进而实现支持全面创新的制度目标。建设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的实践路径,关键在于建立专利制度运行、决策和调适的综合机制:应构建开放、透明的专利制度运行机制,监测制度运行效率、保障制度运行公平公正;构建科学、民主的专利制度决策机制,把握正确的制度变革方向、获取广泛政策认同;构建法治、敏捷的专利制度调适机制,守牢法治底线,灵活应对威胁与机遇。

关键词:支持全面创新;专利制度;理论内涵;理论机理;实践进路
中图分类号:G306.3;D923.4 **文献标识码**:A

创新决胜未来,改革关乎国运。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2014 年 8 月 18 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首次提及“全面创新”并明确其核心是“科技创新”。在诸多基础制度中,专利制度与科技创新的联系最为密切,支持创新作为专利制度的内在属性,具有深厚的理论渊源和实践传统。

然而,我国现行专利制度在支持创新方面面临多重困境。其一,整体专利质量堪忧[1]。大量低质量专利涌入审查系统,挤占审查资源、影响专利制度的社会声誉。其二,非正常专利申请屡禁不止。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的针对性政策措施又受到“合法性”不足的诟病[2]。其三,存在大量“沉睡”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我国科研单位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13.3%,高校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仅为 3.9%[3]。其四,专利权利救济不足。据有关研究统计,2012 年至 2015 年专利权侵权案件中,98.4% 的专利权案件均采用法定赔偿的方式确定赔偿数额,平均判赔金额约为 9.8 万元,中位数仅为 2 万元[4]。前述困境表明,现行专利制度在高质量专利创造、专利转化运用和权利保护等方面均存在明显掣肘。这些不足严重限制了专利制度对创新的支撑功能,如何构建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是知识产权学界亟待回答的重大课题。

具体地,第一,什么样的制度才能称得上是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换言之,“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只是一个旧瓶装新酒的“政治话语”?还是有其独特的时代内涵?回答这一问题有助于明确制度改革的基本方向和原则。第二,专利制度是如何支持全面创新的?现有的专利制度理论能否回应“支持全面创新”所提出的新要求?回答这一问题有助于理解专利制度支持全面创新的理论机制,明确主要的研究议题和政策议程。第三,构建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应采取何种实践路径?回答这一问题有助于明确制度改革的具体步骤和方法,为专利制度变革的运行机制、决策机制、调适机制提供方案。

后文对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的理论内涵、基本特征、理论机理和实践路径进行了分析,回答了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是什么、专利制度如何支

收稿日期:2025 - 01 - 06;**修回日期**:2025 - 04 - 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9ZDA102)
作者简介:代志在(1992 -),男,助理研究员,博士,E - mail:340151688@qq.com。朱雪忠(1962 -),男,教授,博士。

持全面创新以及采取何种路径实现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等基本问题,为建设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提供参考。

1 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的理论内涵

1.1 专利制度语境下"全面创新"的内涵

尽管全面创新已经成为政府政策的重要焦点,但关于全面创新的概念和理论框架的学术文献仍相对匮乏。特别是在专利制度的背景下,对"全面创新"的深入研究更是鲜有涉及。

专利制度语境下的"全面创新"具有独特内涵。在此语境下,全面创新主要是指全面科技创新。在创新主体方面,"全面创新"是指以企业为核心,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联合体全面协同创新。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企业作为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的重要力量,是最主要的专利制度利益相关者,也是实现"全面创新"的关键主体。在创新类型方面,"全面创新"是指以原始创新为核心,渐进式创新、吸收引进创新等其他创新类型为辅的创新。实践已经证明,关键核心技术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在新的国际局势下,以往的技术引进吸收再创新路径已经行不通,只有在原始创新上取得新突破,才能在大国竞争中赢得战略先机。在创新体制方面,"全面创新"以发挥新型举国体制的制度优势为特征。从历史来看,集中力量办大事是我国过去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就的法宝。"全面创新"时代,旧的创新体制已无法协调和汇集实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所需的创新资源与创新要素。因此,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推动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实现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在创新范式方面,"全面创新"是在新的创新范式指引下开展的创新。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等交叉融合正在引发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5],这进一步引发了创新范式的变革。学科之间、科学和技术之间、技术之间、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之间日益呈现交叉融合趋势。"全面创新"是与前述变化相适应的创新模式。

1.2 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的基本内涵

支持全面创新是专利制度面临的重大时代挑战。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格局和国内发展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专利制度应当回应时代挑战,适应国际地缘政治发展,并服务于国内经济增长目标和范式的转换。

从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来看,过去建立在比较利益理论上的国际分工格局和国际贸易体系已经崩溃,新的国际分工和贸易格局正在加速重构。国际贸易的首要考虑已不再是互通有无和共同发展。安全,成为当前各国国际贸易相关政策制定的首要考虑因素。随着知识产权问题的安全化、武器化,专利制度也成为各国开展科技战略竞争的主要政策杠杆[6]。在双边、多边贸易协定中,西方发达国家常常利用自身舆论、话语、科技和经济上的优势,采取各种手段使其国内制度国际化,贯彻其制度霸权。例如,当前影响较大的自由贸易协定 RCEP、CPTPP 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都呈现出明显的 Trips - plus 特征[7],Trips 协定所确立的最低保护标准、知识产权与其他公共利益的平衡被 Trips - plus 条款所破坏。国际分工和贸易格局的重构、知识产权问题安全化、西方专利制度霸权,是我国专利制度变革需要应对的关键外部挑战。从国内局势来看,随着人口红利衰减、"中等收入陷阱"风险累积、大国博弈加剧等一系列内因与外因的作用,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主要经济目标从"数量追赶"转向"质量追赶",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升级",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8]。创新驱动的新兴产业逐渐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提升专利制度的运行效率和社会效能是创新驱动发展的内在要求。

专利制度是支持全面创新基础制度的核心内容。全面创新以科技创新为内核,其基础制度体系涵盖知识产权、人才引进、成果转化等多元制度安排,旨在为创新活动构建激励充分、保护完善、资源配置高效、监管有效的制度环境。专利制度的核心地位源于其在四个维度的独特优势:首先,激励机制显著。专利权赋予创新主体 20 年垄断权益,为企业收回研发投资、获取超额利润提供制度保障。其次,成果保护效能突出。全球创新实践印证其核心作用:2022 年全球专利申请量达 346 万件创历史新高;国内数据显示,2021 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 14.3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 12.44%[9]。再者,信息共享功能卓越。专利公开制度不仅能推动技术信息有效传播,促进累积创新,还能够克服"阿罗信息悖论",让技术要素商品化成为可能。最后,监督体系完善。专利制度通过国防专利、保密审查、

遗传资源披露等配套制度,形成多维度的创新活动监管网络。

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是在现有专利制度基础上作出适应性调整,构建支持原始创新、适应新型举国体制以及当前科技创新范式的规则体系。首先,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是支持原始创新的规则体系。支持创新是专利制度的内在属性,但支持什么样的创新取决于各国不同的战略目标和制度选择。2006 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首次正式提出了原始创新的概念。原始创新是指在承担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实践过程中产生的具有首创性、突破性且往往是颠覆性和引领性的创新成果。

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规则体系应当对“原始创新”提供足够激励。由于原始创新过程属于“从 0 到 1”的首创,具有很强的探索性和不确定性,其研发投资风险比一般的创新风险要高得多。因此,专利制度应当为原始创新提供更强的激励和保护。并且,由于原始创新的首创性,通过语言描绘其技术方案存在天然困难,导致其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撰写容易出现疏漏和不周全之处。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原始创新的发明专利应享有更广泛的权利要求范围,比较法上,美国通过判例法确立了“开创性专利”(pioneer patent)规则。“开创性专利”涵盖了“以前从未出现过的功能,全新的产品,或者具有高度新颖性和重要性,标志着技术发展的明显进步。”在适用等同原则时,“开创性专利”将获得比普通改良型专利更广泛的等同物认定范围[10]。

其次,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是适应新型举国创新体制的规则体系。“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新型举国体制”。新型举国体制是指,通过设立高级别的特殊机构实现跨部门的决策和领导集成,动员和协调全国范围内的资源,实现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因此,新型举国体制是一种新的创新体制安排,改变了原有的创新路径和创新资源配置模式,需要专利制度匹配与之相适应的新的利益格局。具言之,在新型举国体制的运转过程中,如何实现对隶属于不同组织机构的开展协同攻关的发明人进行适当激励,如何在创新联合体内部分配利益,如何推动科研数据、军民两用技术专利信息、国防专利技术信息的安全、高效和高质量流转,如何促进关键核心技术成果的有效转化、持续迭代并形成技术标准,是支持全面创新专利制度改革的核心关切。

最后,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是与当前科技创新范式相适应的规则体系。当前,科技创新范式正在经历新一轮的复杂变革。从组织层面来看,众多研究已揭示开放式创新在组织层面的深远影响,创新过程已不再局限于特定组织内部,而是深刻嵌入在全球创新网络之中[11]。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海量数据与强大算力催生了数据密集型科学发现(data - intensive scientific discovery),这正在加速推动科技创新范式的变革。例如,以 AlphaFold2 为代表的 AI for Science 的成果正在不断刷新科学界的认知,其蛋白质结构预测的准确性超过了全球所有研究团队,其预测成本和所需时间更是远低于常规方法。不仅如此,以 ChatGPT 为代表的 AIGC 大模型也正在从根本上重塑人机协同创新范式。而从知识基础来看,学科的边界正在淡化,交叉学科研究日益成为解决重大科技难题的主流研究范式,多学科交叉、多技术融合将成为科技创新的常态。

科学革命的本质是“范式”转换和更替[12]。开放式创新、数据驱动创新、人机协同创新、学科交叉创新等创新范式的变化导致创新主体行为决策、创新方法、创新要素等多个方面的变化,亟待专利制度予以回应。因此,构建与新型科技创新范式相适应的专利规则体系,对于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历史机遇,具有重要意义。具言之,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规则体系要对开放式创新成果归属作出恰当安排,积极回应人工智能参与发明创造的权利主体与权利客体问题,优化审查体制机制以提升针对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发明创造的审查质量。

2　专利制度支持全面创新的理论机理

2.1　专利制度的经典理论与核心制度功能

专利制度的经典理论论证了专利制度存在的正当性。报酬理论、契约理论和前景理论从不同角度强调了授予发明人专利权的理由,以及专利制度所能发挥的重要功能。回顾经典理论有利于厘清专利制度支持全面创新的基本方式。现有文献将知识产权制度定位为激励创新的基础制度[13],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专利制度所承担的其他重要社会功能,其主要原因是受到报酬理论的深刻影响,同时缺少对契约理论和前景理论的深入分析。因此,理解专利制

度的经典理论内涵及其缺陷,有助于分析专利制度支持全面创新的理论机理。表 1 总结了专利制度经典理论的内涵、强调的制度功能、理论缺陷与理论缺口。

表 1 专利制度经典理论内涵、制度功能、理论缺陷与理论缺口

Table 1 Classic theories, institutional functions, theoretical deficiencies, and research gaps of the patent system

经典理论	理论内涵	强调的制度功能	理论缺陷	理论缺口
报酬理论	专利赋予发明者一段时间内对其发明的专有权,使其能够从对该发明的投资中获得回报,以激励私人研发投资。专利权被视为对发明人的奖励。	创新激励	1. 忽视了激励的多样性、复杂性。 2. 忽视了信息公开的价值。 3. 忽视了后续转化的重要性。	1. 在创新主体众多、关系复杂的背景下,如何实现对发明人、企业、科研机构、研究型大学的协同激励? 2. 在国家研发投入占据主导地位的情形下,利益分配的正当性如何证成?
契约理论	专利权人所获得的一定期限内的垄断性权利是以其向社会公众彻底公开其发明创造的技术信息为对价	技术信息传播	1. 专利作为技术信息来源的可靠性存疑。 2. 不能解释开源创新的现象。 3. 不易被逆向破解的技术不会申请专利,专利无法提供激励。申请专利的,都是容易被逆向破解,无须激励。	1. 如何确保公开充分? 2. 如何利用专利公开信息建立技术要素市场? 3. 在军民两用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中,如何实现技术信息的保密与分享?
前景理论	应该将强大的权利赋予单个企业,让其来协调并管理后续创新,实现其经济价值。	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	1. 不能解释复杂产品领域(如芯片行业)的创新现象。 2. 过于宽泛的原始权利分配可能阻碍累积创新。 3. 可能导致浪费性的专利竞赛	1. 如何促进高校大量“沉睡”专利的转化应用? 2. 政府在促进专利转化运用中扮演何种角色,发挥多大作用?

2.2 专利制度支持全面创新的理论机理

对经典理论的回顾明确了专利制度的核心功能。专利制度通过激励创新主体的激励、推动技术信息的传播、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三大路径来支持全面创新。具体而言,专利制度主要涵盖了权利主体制度、权利客体制度、权利救济制度、专利公开制度、专利转化制度等一系列核心具体制度。这些具体制度包括了一系列政策杠杆,通过调整有关政策杠杆能够改变现有利益格局,进而影响专利制度利益相关者的行为,实现支持全面创新的制度目标[14]。概言之,如果将专利制度比作一台运行复杂的机器,这些政策杠杆就相当于这台机器的关键参数,通过调整这些参数能够改变机器的运行轨迹和运行效率。下表总结了专利制度的核心具体制度及其涵盖的政策杠杆、主要功能指向和作用机理。

理解政策杠杆的作用是实现专利制度支持全面创新的关键。政策杠杆通过改变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格局、博弈结构和信息分配来约束、激励和指引他们的行为。通常而言,这些具体制度具有特定的规范意旨,指向特定的行为,为行为人提供规范指引。但从系统视角来看,特定具体制度可能对利益相关者的多种行为产生影响,进而实现多种制度功能。例如,专利公开制度涵盖了公开时点、公开充分性、最佳实施例、现有技术披露义务、预言性实施例等多种政策杠杆。已有研究证明,仅通过对公开时点进行调整,就能对利益相关者的多种不同行为产生影响。一方面,从宏观来看,提前公开能够显著促进技术信息的扩散[15],推动社会利用专利公开的先进知识。从企业来看,提前公开会削弱企业自身的创新能力,增强竞争对手公司的创新能力[16]。这意味着,公开时点的提前改变了专利申请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格局,增加了专利申请企业的知识溢出成本,使竞争对手公司通过其提前公开的专利信息获得了更大收益。另一方面,提前公开还能够减少重复研发[15]、活跃技术要素市场交易[17]。这意味着,提前公开改变了技术竞争的博弈结构,优化了社会研发资金的配置,同时通过专利公开的“信号”机制,让潜在的技术被许可方和购买者及时获取了专利相关信息,活跃了技术要素市场。

表 2　专利核心具体制度支持全面创新的作用机理

Table 2　Mechanisms of core institutions of patent system in supporting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核心具体制度	主要功能指向	政策杠杆	作用机理
权利主体制度	创新激励	人工智能的主体性、职务发明利益分配	AI 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对相关技术发展具有重要激励作用。职务发明决定了发明利益在发明人和企业之间的利益格局,对激励创新同样具有重要影响。
权利客体制度	创新激励	客体种类	是否属于专利权法定的客体范畴对相关技术创新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权利救济制度	创新激励	损害赔偿制度(法定、填平、惩罚性)、禁令及诉前禁令、行政保护等	专利权利救济保障了权利人的研发投入得到回报,打击了搭便车的竞争者。
专利公开制度	技术信息传播	公开时点、公开质量、最佳实施例、现有技术披露义务、预言性实施例等	专利公开的内容增加了社会知识总量,为后续创新提供了信息基础。
专利转化制度	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	许可规则(开放许可、国家无偿实施规则、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强制许可)转让规则、技术合同规则、专利作价入股规则	专利转化制度保障了技术要素的流动和市场化配置。让科研机构、高校的“沉睡”专利能够为企业所用。不仅如此,许可规则还涉及标准必要专利费率问题,为创新成果的商业化和普遍应用奠定了基础。
专利无效制度	创新激励 技术信息传播	无效程序、举证责任、无效事由	专利无效制度实现了对专利授权错误的纠正。专利无效事由不同,其制度功能不同。若专利因缺乏创造性被无效,则无效制度实现了对错误激励的纠正。若专利因公开不充分而被无效,则无效制度捍卫了技术信息公开的制度价值。
专利审查制度	创新激励 技术信息传播	审查时长、审查机制、创造性标准、实验数据补交规则	专利审查制度决定了是否授予一项发明专利权。审查员需要对权利客体种类、创造性、实用性、公开充分性进行审查,以保证创新激励和技术信息公开功能的实现。审查时长、审查机制决定了审查资源的分配和审查成本。创造性标准和实验数据补交规则等则决定了专利申请人与公众的利益格局。
专利审判制度	创新激励 技术信息传播 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	管辖、三审合一、技术调查官、专门法院、上诉统一审理机制	专利审判制度是专利纠纷的主要解决方式。与权利救济制度关注实体规则不同,专利审判制度涉及专利纠纷解决的程序性规则,这些规则决定了专利司法制度的运行效率和质量,与所有的制度功能实现均有关联。
专利费用制度	创新激励	申请费用、年费、实质审查费、恢复权利请求费、减免政策、资助政策	专利费用制度构成了创新成本的一部分。过高的专利费用会造成负向的创新激励,过低的专利费用可能导致低质量专利申请过多。
专利质押制度	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	风险承担规则、重复出质、专利申请权质押、登记规则	专利质押制度为企业融资提供了便利,为专利的商业化和产业化提供了支撑。
专利公共服务制度	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 技术信息传播	专利导航、TISC、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高校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专利公共服务制度通过提供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帮助企业开展研发工作、识别技术机会、制定商业战略、获取外部专利技术。

3　构建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的实践进路

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旨在构建支持原始创新、契合新型举国体制与当前科技创新范式的规则体系,以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目标。承前所述,经典理论在阐释专利制度支持全面创新时存在缺陷,需要基于中国的特殊产业情境、科技管理体系特点推动新的理论发展。不仅如此,“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本身是一个复杂巨系统,厘清关键核心制度政策杠杆对制度利益相关者主要行为的影响效

应和机制,是建设“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的关键。

从专利制度变革历史来看,一些问题长期没有得到解决(低质量专利、沉睡专利),一些问题的解决思路存在很大争议(职务发明权属、奖酬规范),一些尝试解决问题的措施产生了新的问题(非正常专利申请治理、专利资助),一些措施的短期效果和长期效应还有待考察(专利开放许可)。马一德指出,缺乏有效运行机制是阻碍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症结所在[18]。因此,本文的主要研究目的,不是也不可能就“支持原始创新”“适应新型举国体制”和“适应新型创新范式”的制度安排一劳永逸地给出解决方案,而是着力于构建具有持续演进能力的制度变革机制,为建设“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提供实践框架。具言之,如何建立一个专利制度运行、决策和调适综合机制,让重大问题得以快速识别,让科学的备择方案得以形成,让政策回应及时、合法,是建设“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的关键。具体地,我国应当采取以下路径。

3.1 构建开放、透明的专利制度运行机制

开放、透明的专利制度运行机制是监测制度运行效率、保障制度运行公平公正的核心机制。

第一,应提升专利审查制度运行过程的开放性和透明度。一方面,应面向公众及时公开审查过程的全部文档,接受群众监督。此举能有效遏制申请人的机会主义行为,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保障核心制度功能的实现,还有利于公众基于审查意见及申请人答复理解专利技术,并根据禁反言原则,明确有关专利权利范围。另一方面,应当建立公众参与制度,增强专利审查程序的开放性。在专利申请公布后,可以向社会公开征求对专利申请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公众提供有关专利公开充分性的证据或线索,以便审查员进行核实和评价。

第二,应提升专利审判制度运行过程的透明度。在不侵犯当事人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原则上应将所有专利纠纷裁判文书上网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对专利制度权威、公信力建设以及专利司法的国际影响力至关重要。首先,裁判文书的公开,有利于在全社会树立专利制度权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其次,司法透明是遏制腐败的关键,人民法院通过公开司法过程和裁判结果,有利于消除公众和国际社会对司法腐败的隐忧,有助于建立公众和国际社会对我国专利制度的信任。最后,裁判文书的公开,使得国际社会可以了解我国专利司法裁判的理念、审理思路和裁判要旨,有利于展示我国专利保护水平和保护成果,进而推动我国成为国际专利纠纷的首选诉讼管辖地,提升我国参与国际专利治理体系的能力。

第三,应增加专利公共服务制度运行过程的开放、透明程度。专利公共服务是指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运用公共权力或资源,围绕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各环节所提供的免费服务。专利公共服务是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底层支撑。但目前我国专利公共服务仍存在服务同质化、资源分散、质量不高等诸多问题[19,20]。更加开放、透明的专利公共服务制度运行过程,能够督促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更高效地管理和分配公共资源。

3.2 构建科学、民主的专利制度决策机制

科学、民主的专利制度决策机制对确保制度变革方向正确、凝聚社会共识至关重要。基于科学证据和社会调研来制定公共政策是政府进行决策的基本原则。

科学的专利制度决策机制需要高质量的数据资源作为基础。定期进行的中国专利调查可以为专利制度决策提供宝贵数据。但支撑专利制度决策的数据资源仍显不足,可以从以下三方面予以改进。一是围绕中国专利调查所揭示的宏观问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问题导向”的调查研究,以弥补现有调查重宏观描述、轻机制分析与对策研究的不足。二是改变中国专利调查仅提供报告而不提供原始数据的现有做法,将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利益的原始数据向社会公开,供学者开展自由研究。三是加强建设专利制度长期追踪数据库。长期追踪数据能捕捉到数据随时间的变化,从而帮助我们有效应对政策效应的长期性和滞后性,更精准地识别政策效应。

科学的专利制度决策机制还需要组织机构的支撑。我国应当设立一个由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情报学等多个领域的专家共同参与的专利制度研究办公室,为政策决策提供科学支持和法律依据。这是因为,单一学科视角难以应对专利制度设计的复杂性,部分学者呼吁建立的仅有经济学家主导的专利制度研究办公室缺乏可行性。不仅如此,制度决策面临国内法律框架、国际条约遵约义务、公众认知水平等多重约束,不能简单等同于经济建模结果。因此,引入多学科专家参与制度决策是必要的。

构建民主的专利制度决策机制同样重要,民主决策是科学决策的内在要求。调查研究是实现民主

决策的关键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始终把问需于民、问策于民、问政于民作为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重心。面向专利制度的调查研究应重点把握以下三个方面:其一,调查研究应覆盖核心利益相关方,包括大企业、中小企业、高校、专利代理所、专利审查机构、法院等。同时,由于个体诉求并不总是与所在机构的诉求一致,因而还需关注研发人员、专利代理师、审查员、律师、法官等专业人员的意见。其二,要把调查研究作为公众参与专利制度变革决策、汇聚民智的重要途径,构建长效民意反馈机制,推动公众从政策接受者转变为共同设计者。其三,需系统识别并协调各方利益诉求。任何制度决策的核心都是对利益的取舍或对利益实现序位的调整。民主化决策机制不仅是让利益相关者"发出声音",更重要的是激发辩论,并确保参与各方理解决策过程、认同决策结果。

3.3　构建法治、敏捷的专利制度调适机制

法治、敏捷的专利制度调适机制是守牢法治底线,灵活应对威胁与机遇的关键举措。在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建设实践中,应严守法治底线。既有政策试点曾因合法性问题引发学界批评[21],破坏了专利法的权威性和可预期性,今后应予避免。

构建法治的专利制度调适机制应重点关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程序合法。《专利法》、有关司法解释、地方专利政策的出台要符合《立法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规定的程序性要求。其二,制度改革和政策试点要遵循法律优先、不与上位法抵触的基本原则。司法解释、专利行政法规等不能创设《专利法》没有规定的"权利 - 义务",更不能与《民法典》《专利法》等上位法规定相抵触。

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制度要灵活应对潜在的威胁与机遇,其关键是构建敏捷的专利制度调适机制。敏捷治理(agile governance)是对传统治理模式的改良,敏捷治理的提出主要是为了高效精准地回应数字时代高度复杂的公共问题,它强调在不牺牲治理有效性的前提下尽快决策、尽早行动[22]。构建敏捷的专利制度调适机制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第一,敏捷治理的前提是快速、精准地识别技术、社会和国际环境等情境的重大变化。第二,敏捷治理需要快速生成若干高质量的应对方案。一方面,应针对潜在风险、发展趋势形成政策储备。例如,针对美国可能采取的专利审查、专利执行方面的歧视性政策,我国应做好舆论宣传和制度应对方面的准备。另一方面,应建立敏捷的政策研究组织体系,建立包含数据采集、平行研究、民意汇聚、方案论证的快速响应链条。第三,敏捷治理不仅重视政策响应速度,还强调政策迭代机制。换言之,敏捷治理允许通过政策的快速迭代来实现对治理目标的逼近,还通过建立机制来持续监控和升级管理有关政策,维持治理效应保持长期可持续性[23]。

尽管法治与敏捷同时作为专利制度调适机制的重要特征,但不应忽视两者之间的紧张关系。立法周期与技术创新速度存在天然时滞,法律的滞后性很可能制约敏捷响应。通过修订法律来应对多边挑战,容易无功而返。对此,可以采取两方面的措施予以应对。其一,在立法层面应当预留政策余地和解释空间。其二,在实施层面应综合运用司法解释、行政管理措施、行业自律机制乃至技术手段对技术突破、国际局势演化和制度运行挑战等新问题作出敏捷回应。但应当明确的是,无论何时,专利制度变革都应当坚守依法治国的底线要求,专利司法解释、专利政策等都不应与上位法产生刚性抵触。

参考文献:

[1] 朱雪忠. 辨证看待中国专利的数量与质量[J]. 中国科学院院刊,2013,28(4):435 - 441. Zhu X Z. A dialectical view on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Chinese patents[J]. Bulletin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2013, 28(4):435 - 441.

[2] 朱雪忠. "非正常专利申请"治理的困境与反思[EB/OL]. https://new. qq. com/rain/a/20230316A00ZDN00. 2023 - 03 - 16/2023 - 11 - 17. Zhu X Z. Dilemmas and reflections on the governance of "abnormal patent applications"[EB/OL]. https://new. qq. com/rain/a/20230316A00ZDN00. 2023 - 03 - 16/2023 - 11 - 17.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专利调查[R]. 国家知识产权局,2022.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NIPA;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Center, CNIPA. China Patent Survey[R].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2022.

[4] 詹映. 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司法现状再调查与再思考——基于我国 11984 件知识产权侵权司法判例的深度分析[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38(1):191 - 200. Zhan Y. Reinvestigation and reconsideration of judicial compensation for IP infringement in China: An in - depth analysis of 11,984 judicial cases[J]. Science of Law (Journ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20, 38(1):191 – 200.

[5] 冯昭奎. 科技革命发生了几次——学习习近平主席关于"新一轮科技革命"的论述[J]. 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2):4 – 24,155 – 156. Feng Z K. How many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s have occurred—Learning from President Xi Jinping's discourse on "a new round of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J]. World Economics and Politics, 2017(2):4 – 24,155 – 156.

[6] 蒋启蒙,朱雪忠. 大国竞争中的知识产权安全化及中国的政策选择[J]. 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22,39(5):130 – 154,6. Jiang Q M, Zhu X Z.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uritization amid major power competition and China's policy choices[J]. Foreign Affairs Review (Journal of 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 2022, 39(5):130 – 154,6.

[7] 马忠法,王悦玥. 论经贸条约中知识产权透明度规则的扩张及中国应对[J]. 知识产权,2022(12):66 – 86. Ma Z F, Wang Y Y. On the expansion of IP transparency rules in economic and trade treaties and China's response[J].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22(12):66 – 86.

[8] 王一鸣. 百年大变局、高质量发展与构建新发展格局[J]. 管理世界,2020,36(12):1 – 13. Wang Y M. Great changes unseen in a century, high – quality development, and the building of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J]. Management World, 2020, 36(12):1 – 13.

[9]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 中国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监测报告(2022)[R]. 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NIPA. Statistical Monitoring Report on China's Patent – Intensive Industries (2022)[R].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2023.

[10] Chisum D S. Understand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M]. New York:LexisNexis.

[11] 高良谋,马文甲. 开放式创新:内涵、框架与中国情境[J]. 管理世界,2014(6):157 – 169. Gao L M, Ma W J. Open innovation: Concept, framework, and the Chinese context[J]. Management World, 2014(6):157 – 169.

[12] 杜鹏,赵秉钰,孙粒,等. 新时代科研范式变革的内涵及应对[J]. 中国科学院院刊,2023,38(7):991 – 1000. Du P, Zhao B Y, Sun L, et al. The connot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aradigm shift in the new era and corresponding strategies[J]. Bulletin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2023, 38(7):991 – 1000.

[13] 陈劲,朱子钦,杨硕,等. 全面创新:制度视角的概念、框架与政策启示[J]. 创新科技,2023,23(10):1 – 12. Chen J, Zhu Z Q, Yang S, et al. Holistic innovation: Concept, framework,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from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J]. Innov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23, 23(10):1 – 12.

[14] Burk D L, Lemley M A. The Patent Crisis and How the Courts Can Solve it[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9:81.

[15] Hegde D, Herkenhoff K, Zhu C. Patent publication and innovation[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23, 131(7): 1845 – 1903.

[16] Kim J, Valentine K. The innovation consequences of mandatory patent disclosure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2021, 71(2 – 3):101381.

[17] Hegde D, Luo H. Patent publication and the market for ideas[J]. Management Science, 2018, 64(2): 652 – 672.

[18] 马一德. 创新驱动发展与知识产权战略实施[J]. 中国法学,2013(4):27 – 38. Ma Y D. Innovation – driven development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J]. China Legal Science, 2013(4): 27 – 38.

[19] 陈燕,孙全亮,孙玮. 新时代专利导航的理论构建与实践路径[J]. 知识产权,2020(4):16 – 31. Chen Y, Sun Q L, Sun W.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path of patent navigation in the new era[J].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20(4):16 – 31.

[20] 李黎明,刘海波. 专利导航试点政策是否促进了经济发展? ——以医药产业为例[J]. 中国软科学,2021(6):44 – 52. Li L M, Liu H B. Has the pilot policy of patent navigation promoted economic development? — Evidence from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J]. China Soft Science, 2021(6):44 – 52.

[21] 朱雪忠. 治理专利质量问题应遵循法治化途径[J]. 中国知识产权,2020(159):28 – 29. Zhu X Z. Addressing patent quality issues should follow a rule – of – law approach[J].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20(159):28 – 29.

[22] 柳亦博,王若彤. 基于人工智能的敏捷治理[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 – 10 – 26(008). Liu Y B, Wang R T. Agile governance based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N].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Today, 2022 – 10 – 26(008).

(下转第 1120 页)